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  
§  
§  
§

本德堡县法院

VS.

第 \_\_\_\_\_ 号分庭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轻罪认罪/不予抗辩答辩**  
**MISDEMEANOR PLEA OF GUILTY / NO CONTEST**

**罪行、量刑幅度、辩诉交易。**

被告提交认罪答辩之前向法院陈述：

本人心智健全，被控犯有 \_\_\_\_\_ 的轻罪，量刑为不超过 \$ \_\_\_\_\_ 的罚款，和/或在本德堡县监狱监禁不超过 \_\_\_\_\_ 天/月。

**权利知情声明。**

本人知晓，本人享有以下权利：由陪审团裁定本人有罪或无罪，如裁定有罪，则对本人量刑；强制证人为本人作证；与本人的控诉方对质并对其进行交叉询问；接受传讯并在公开法庭上向本人宣读指控；保持沉默；本人所说的任何话都可以作为呈堂证供；在指定律师十(10)天后方作认罪答辩。

**有限上诉权。直接和间接后果。**

本人知晓，认罪或不作抗辩答辩并放弃陪审团审判即表示法庭可在无证据的情况下量刑；如若法院未超过协商一致的量刑建议上限，则本人对定罪的上訴权将仅限于与书面动议相关并在庭审之前裁决的事项，除非法院允许提出其他事项；如若本人选择行使如前文所述的“有限上诉权”，本人有权聘请辩护律师，且如若本人无法负担律师费用或上诉记录费用，法院将为本人指定一名辩护律师来提起上诉；本人有三十(30)天的时间来行使“有限上诉权”；如若本人正在接受社区监管或假释，则本人的认罪或不予抗辩答辩可能导致取消社区监管或假释；如若本人被判有罪，而本人还犯有其他罪行，则本案可用来加重本人的刑罚；在适用情况下，本人的驾驶特权可能会被取消、吊销、撤销或否决。

陈述。本人已与本人的律师充分讨论了本案件，他/她已令我满意地答复了每一项提问。

**弃权。**在充分理解本人享有权利的情况下，本人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放弃以上所列的各项权利，并愿意对德克萨斯州起诉书所述的犯罪行为作认罪/不予抗辩答辩，任何加重量刑条款都是成立的。

**认罪。**本人知情且自愿在公开法庭针对起诉书所述犯罪行为进行认罪/不予抗辩答辩，并请求法院依据本人与公诉人达成的认罪协议立即处理本案。

本人还理解，如果法官未能遵循辩诉交易，则本人可撤销认罪答辩。

如若本人在上述提及的文件中进行认罪答辩，即表明本人承认本人犯下了本案件提请审理的德克萨斯起诉书所述犯罪行为，且德克萨斯州诉状的每一项构成要件均成立。

\_\_\_\_\_  
被告签字

\_\_\_\_\_  
日期

本文件逐字由英语翻译为 \_\_\_\_\_。

译员： \_\_\_\_\_

译员姓名 (请工整书写)

译员签名

**辩护律师声明。** 本人已为被告提供咨询意见，认为被告心智健全，并已充分向其解释了本案所有涉及的事项，包括移民后果（如适用）。

**作为指定律师。** 本人确认已履行《刑事诉讼法》第26.04(j)项下的义务，请求法院允许本人在本诉讼程序结束后作为记录在案律师退出诉讼。

\_\_\_\_\_  
律师姓名（请工整书写）

\_\_\_\_\_  
被告律师签名/日期

**公诉人同意并批准放弃陪审团审理权。** 以下签字的助理地方检察官代表德克萨斯州同意并批准被告放弃陪审团审理权。

\_\_\_\_\_  
本德堡县助理地方检察官

\_\_\_\_\_  
日期

上述被告于20\_\_年\_\_月\_\_日在我面前宣誓并签字。

经办人：\_\_\_\_\_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法庭代理书记官

**心智健全判定。** 基于被告的行为举止及反应，法院判定被告心智健全，是在知情、理智且自愿的情况下放弃上述权利，包括陪审团审理权；并且是在知情、理智且自愿的情况下提交本认罪答辩。

**拥有枪支或弹药的权利、公民身份、移民后果。** 本人已告知被告本次指控的性质，认罪或不予抗辩带来的所有权利和后果，包括：  
：如果犯罪行为涉及德克萨斯州《家事法》第71.004 条界定的“家庭暴力”，则根据联邦法《美国法典》第18卷第922(g)(9)条或第46.04(b)条以及德克萨斯《刑法典》的规定，被告不得持有或购买枪支。

被告告知本人，他/她是美国公民。

**被告告知本人，他/她不是美国公民，** 本人已告诫被告，针对所控罪行做认罪或不予抗辩答辩可能导致根据联邦法规定被驱逐出境，不得进入本国或加入美国国籍。

被告及律师已收到、审阅并签署了附件中的《认罪答辩移民后果知情书》。根据《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本法院**裁决**，如若被告的认罪答辩符合《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典》第2.25条，则本德堡县警长办公室和/或本德堡县 Community Service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服务及矫正部）应向相应的联邦当局报告。

**接受认罪答辩。**

法院判定案件记录中的信息足以有意义地行使量刑自由裁量权，且法院同意被告关于不做出判决前调查报告的请求。

本法院判定已根据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第26.04(j)条规定指定律师，**批准**律师提出的撤回动议，并**命令**本德堡县书记官作出反映律师动议和法院裁决的记录。

\_\_\_\_\_  
主审法官

\_\_\_\_\_  
签署日期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  
§  
§  
§

本德堡县法院

VS.

第 \_\_\_\_\_ 号分庭

\_\_\_\_\_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初审法院关于被告上诉权的证明\***

**TRIAL COURT'S CERTIFICATION OF DEFENDANT'S RIGHT TO APPEAL\***

作为本初审法院的法官，本人兹证明，本刑事案件：

是非辩诉交易案件，被告有权上诉，[或]

是辩诉交易案件，但法律事件是通过书面动议提出的，并且在审判前作出裁定，案件未被撤回，也未弃权，被告有权上诉，[或]

是辩诉交易案件，但初审法院允许上诉，被告有权上诉，[或]

是辩诉交易案件，被告无权上诉，[和/或]

被告放弃上诉权。

\_\_\_\_\_  
主审法官

\_\_\_\_\_  
日期

本人已收到该证明的副本。本人已被告知本人与此刑事案件有关的权利，包括根据《德克萨斯州上诉程序规则》第68条的规定呈交酌情审查自我辩护请求书。

本人已被告诫，本人的律师必须将上诉法院的判决和意见的副本邮寄到本人最新的已知地址，而且本人只有30天的时间向上诉法院呈交酌情审查自我辩护请求书。

(《德克萨斯州上诉程序规则》第68.2条)

本人确认，本人希望就此案提起上诉，且如果本人享有上诉权，本人有义务通过书面通信的方式将本人当前居住地址的任何变更或当前监狱单位的任何变更告知本人的上诉律师。

本人理解，由于上诉设有截止日期，如果本人未能按时将本人地址变更情况告知本人的上诉律师，本人可能会失去呈交酌情审查自我辩护请求书的机会。

\_\_\_\_\_  
被告

\_\_\_\_\_  
被告律师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德克萨斯州律师公会ID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寄地址

---

传真号码 ( 如有 )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箱 ( 如有 )

---

传真号码 ( 如有 )

**\*根据法律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告有权上诉。初审法院对于已作出有罪判决或其他可上诉裁决的每份案件，均应出具被告上诉权证明。在辩诉交易案件中，即被告做认罪或不予抗辩的答辩且刑罚未超过公诉人建议并与被告达成一致的刑罚意见，被告可提起上诉，但必须是：( A ) 针对在庭审前提出并裁决的书面动议中提出的法律事件，或 ( B ) 获得初审法院的上诉许可。《德克萨斯州上诉程序规则》第 25.2(a)(2)条。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  
§  
§  
§

本德堡县法院

VS.

第 \_\_\_\_\_ 分庭

\_\_\_\_\_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宣誓书**  
**AFFIDAVIT**

**I. 被告关于缓刑的申请**

本人（下文中的签字人）即此案的被告，兹在庭审前提交缓刑书面申请，并郑重宣誓：

- A. 本人从未被本管辖法院或其他管辖法院按照重罪或最高刑罚为监禁或超过两百（200.00）美元罚款的轻罪定罪，但以下情形除外：
- B. 在过去的五(5)年中，本人未根据《德克萨斯州轻罪缓刑法》或其他缓刑法获得缓刑，但以下情形除外：
- C. 本人已阅读本申请，在此确认并理解，本人将受法院要求及下文规定的合理缓刑条款和条件之约束，包括如果法院指定一位律师为本人辩护，本人应就法院指定律师的费用给予本德堡县偿付，本人在此同意缓刑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_\_\_\_\_  
被告签字

\_\_\_\_\_  
日期

采用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的案件中的被告在公开法庭中，当面出现在本人即作为以下签字人的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面前，在本人正式宣誓之后，\_\_\_\_\_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述文件的指定位置签字，并声明上述文件中的事实均真实准确。

县书记官 **LAURA RICHARD**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经办人：  
代理

批准日期为 \_\_\_\_\_ 20\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助理地方检察官

\_\_\_\_\_  
被告律师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  
§  
§  
§

本德堡县法院

V.

第 \_\_\_\_\_ 号分庭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对被告 社区监管 ( 缓刑 ) 的司法宽恕通知**

**NOTICE OF JUDICIAL CLEMENCY FOR DEFENDANTS PLACED 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PROBATION)**

兹通知，如若法院确定你已令人满意地完成了社区监管（下称“缓刑”）的条件，则在缓刑到期之日，只要满足特定要求，即可获得法院的司法宽恕。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A.701条，法院可酌情在你缓期期限结束之时行事司法宽恕权，但前提是：

1. 法院判定你已令人满意地完成了缓刑条件；
2. 你缓刑期限已届满，包括对缓刑的任何补充或修订期限；
3. 法院解除你的缓刑，且
4. 法院撤销对你所涉案件的裁决或允许你撤回答辩。

如若满足以上要求，法院有权驳回针对你的指控、控告或起诉书，免除你因定罪或答辩而受到的一切处罚和对行为能力的剥夺。然而，如果法院让你免于承担定罪或答辩的后果，但如若你随后又犯下其他罪行，你的定罪或答辩将被告知法官，而且如果你是家庭与服务保护部（下称“该部门”）所签发执照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则该部门会在签发、续签、拒发或撤销执照时将你之前接受的缓刑纳入考量因素。

签署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审法官

**犯有涉及使用酒精的某些罪行（《民事诉讼法》第49.04-**

**49.08条）、要求按照性犯罪者进行登记的罪行或《民事诉讼法》第42A.054条规定之重罪的被告，均无权收到本告诫，且无资格获得法官的司法宽恕。**

案件编号：\_\_\_\_\_

德克萨斯州 § 本德堡县法院  
§  
VS. § 第 \_\_\_\_\_ 号分庭  
§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关于社区监管缓刑的命令**

**ORDER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PROBATION**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告人（及其律师\_\_\_\_\_）在公开法庭针对起诉书中控告的轻罪\_\_\_\_\_进行认罪/不予抗辩答辩。法院已受理该被告的答辩状，在听取了德克萨斯州和被告举证的所有证据及律师的辩论之后，裁定被告犯有作为本案证据呈交的起诉书中所控告的轻罪，判处被告\$\_\_\_\_\_的罚款以及在本德堡县监狱监禁\_\_\_\_\_天，并且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法院认为，被告已于庭审之前书面申请缓刑并就此向法院宣誓，并且，法院还认为被告符合德克萨斯州《轻罪缓刑法》的要求，且在本案中允许被告缓刑，能够实现司法目的且符合社会和被告的最大利益。

因此，法院审议并裁决被告被处以为期\_\_\_\_\_个月（自本日起）的缓刑，但前提是被告应满足以下条件，即在缓刑期间，被告应：

1. 不得触犯德克萨斯州法律、其他任何州法律或美国法律；
2. 避开有害的习惯或恶习。不得使用、持有或消费任何违禁物品、危险毒品、大麻或未经合法处方指定的处方药；
  - 不得使用、消费或持有酒精饮料。
3. 避开与声名狼藉或性格不良之人打交道，避开不良的场所（包括时常出入或前往销售或提供致醉饮料的场所）；
4. 当面或根据社区矫正官的指导，向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报告，报告时间为今日及后续每个月同一日期该部门的正常工作时间，除非社区矫正官为你提供另一个不同的日期。遵守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的所有规章制度；
5. 允许社区矫正官到你的家中、就业场所或其他地方查访；
6. 遵循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的所有规章制度。在本德堡县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办公室或工作场所不得行为不检、粗言秽语或扰乱治安；
7. 尽最大努力在合适的就业岗位诚信工作，并在每个报告日向社区矫正官提交书面就业核查报告（包括所有为保住就业岗位所做的尝试）。就业岗位出现任何变动，必须在24小时之内通知社区矫正官；
8. 除非事先通过社区矫正官收到来自法院同意离开德克萨斯州的书面许可，否则必须留在德克萨斯州境内。除非事先通过社区矫正官收到来自法院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更改住址；
9. 赡养/抚养家人/子女，并根据法院的裁决及时支付所有子女抚养费。向社区矫正官提交法院要求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所有裁决的核证副本；
10. 缓刑期间，在今日及后续每个月的同一日期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正常工作时间，向其缴纳\$50.00的费用。必须以汇票或银行本票的形式支付。不接受个人支票；

11. 在每次报告时，向社区矫正官提交一份准确填写并签字的《缓刑犯月度报告》；
12. 接受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非搀杂的随机酒精和/或毒品测试。上述测试的费用将由你在提供样本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缴纳；
13. 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天或之前，向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缴纳 \$\_\_\_\_\_的法庭费用，
14. 通过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缴纳\$\_\_\_\_\_的罚款，每月的费率为 \$\_\_\_\_\_，首笔罚款应在20\_\_\_\_年\_\_\_\_月\_\_\_\_日当天或之前缴纳，此后应在每月的上述同一日期缴纳 \$\_\_\_\_\_，直至全部罚款付清为止；
15. 支付金额为 \$\_\_\_\_\_的赔偿费，分期支付，每次支付\$\_\_\_\_\_，首笔赔偿费应在 20\_\_年\_\_月\_\_日之前支付，此后应在每月的上述同一日期支付等额的分期付款，直至全部付清为止。上述付款将通过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支付；
16. 通过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向本德堡县法庭指定律师支付的费用\$\_\_\_\_\_；每月付款 \$\_\_\_\_\_，自20\_\_年\_\_月\_\_日开始直至全部付清，并且在每月的上述同一日期支付等额的金額
17. 被告应向当地crime stoppers（“犯罪阻止者”）组织/本德堡县妇女中心 | 本德堡县青年合作计划 | Behind the Badge（支持执法人员）慈善组织一次性支付\$50.00。上述付款应于20\_\_年\_\_月\_\_日之前通过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支付；
18. 被告将在本德堡县监狱服刑\_\_\_\_\_天，不享受“良好行为减刑”待遇，服刑方式如下：  
\_\_\_\_个白天，自 20\_\_年\_\_月\_\_日立即开始；或  
\_\_\_\_个周末，自 20\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_开始至 20\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_，随后的每一个周末均按此时间服刑，直至服刑期满；或  
\_\_\_\_个夜晚，自 20\_\_年\_\_月\_\_日晚上\_\_\_\_\_开始至次日上午\_\_\_\_\_，随后的每一个夜晚均按此时间服刑，直至服刑期满；  
如若被告未能在相关日期和时间出现在本德堡县监狱，则将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签发逮捕令，且剩余监禁时间将不会按周末或晚上计算，而是会直接按工作日计算，期间不予释放，直至服刑期满；
19. 被告应按照社区服务补偿协调官的安排，为本德堡县完成\_\_\_\_\_小时的社区服务补偿，补偿时间自本命令签发之日起30日（不得晚于30日）开始计算，不得少于4小时/周，16小时/每月。服务小时数应于20\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
20. 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后30日内，通过经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批准的提供毒品/酒精评估的机构完成毒品/酒精评估。如果认为有必要接受治疗，被告应遵循所有治疗指令，遵守获批机构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支付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被告应继续接受上述治疗，直至按照被告律师和社区矫正官的书面要求顺利完成治疗；
21. 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后30日内，通过经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批准的提供心理评估的机构完成心理评估。如果认为有必要接受治疗，被告应遵循所有治疗指令，遵守获批机构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支付此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被告应继续接受上述治疗，直至按照被告律师和社区矫正官的书面要求顺利完成治疗；
22. 在本命令签发之后30日内，完成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读写实验室”评估。如果未能达到第42.12条第11(c)款所要求的平均水平，被告应按照本法庭法官批准的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指令，参加读写培训计划，直至达到所需水平；
23. 如果被告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30日之后再支付罚款、法庭费用或律师费用，而非立即支付，则需向本德堡县法院书记官支付\$2.50；
24. 被告应在本命令（修订日期：2019/06/10）签发后\_\_\_\_\_天之内向受害者写一封道歉信，提交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



25. 被告应参加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的( )精神障碍; ( )青少年犯罪者; ( )药物滥用; ( )性犯罪者计划, 期限由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确定, 不得超过两(2)年;

26. 不得和受害者有任何形式的**接触**, 无论是当面、通过电子通信、书面、第三方或

\_\_\_\_\_

27. \_\_\_\_\_

\_\_\_\_\_

\_\_\_\_\_

兹建议根据本州法律规定, 法院将裁定缓刑的条款和条件, 并可在缓刑期间随时变更或修改缓刑条件。

本人作为被告, 在此承认, 本人已收到缓刑条件的副本, 本人的律师已经向本人解释了该条件, 且本人已了解缓刑条件, 签于20\_\_年\_\_月\_\_日

\_\_\_\_\_  
主审法官

\_\_\_\_\_  
被告右手大拇指手印

\_\_\_\_\_  
被告签字/日期

经办人:

\_\_\_\_\_  
姓名/职务/日期

本人已向被告解释缓刑条件, 且被告已理解。

\_\_\_\_\_  
被告律师/日期

\_\_\_\_\_  
助理地方检察官/日期

社区监管条款的特别附录

SPECIAL ADDENDUM TO TERMS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条件A。

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180天内，参加并成功完成由德克萨斯州酒精和药物滥用委员会、公共安全部和社区监督官联合批准的教育计划，旨在帮助醉酒驾车和/或涉及非法药品之人康复，即( )德克萨斯DWI (醉酒驾驶) 教育计划；( )德克萨斯州DWI (醉酒驾驶) 干预累犯计划；( )德克萨斯毒品罪犯教育计划；负责参加上述计划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向监督官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出席证明；

条件B。

被告应自费从经公共安全部批准的公司获得、安装并维护装有摄像机的点火联锁装置。除《刑事诉讼法》第42.12条第13(i)款规定的情况外，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30天内，在被告操作的每辆车上安装联锁装置，并应支付在\_\_\_\_个月内上述酒精联锁装置的所有费用。此外，被告应遵守有关该酒精联锁装置的获得、安装、维护和使用的规定。被告同意根据Commun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社区监管部) 的要求向其出示上述联锁装置；

如果被告无有效驾驶执照或无可操作的机动车辆，应在执行B条件规定的同一时期满足并执行H条件的规定。

条件C。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60天内，被告应提供德克萨斯州公共安全部颁发的受限驾驶执照的证明，该执照允许被告驾驶装有酒精气敏点火联锁装置的机动车辆。如果被告未能在上述日期前提供，被告应立即向指定的社区监管官提交其当前的驾驶执照，驾驶特权将被吊销，直至获得受限驾驶执照为止；

条件D。被告将在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的指导下，每周参加\_\_\_\_个匿名戒酒会/匿名戒毒会/匿名戒除可卡因会，持续\_\_\_\_个月，并在每次访问办公室时向监督官提供验证材料；

条件E。

被告将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180天内，到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的机构参加并完成“受害者影响座谈会”，并支付任何所需费用；

条件F。被告应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90天内，通过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参加、参与并成功完成“监狱威慑教育计划”；

条件G。被告将参加、参与并成功完成按照本德堡县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指示的以下计划，并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60天内开始执行上述计划；

- 家庭暴力 在\_\_\_\_天内完成计划
- 愤怒管理 在\_\_\_\_天内完成计划
- 防盗 在\_\_\_\_天内完成计划

条件H。被告将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30天内，通过本德堡县社区矫正官批准的公司在其住所安装一个室内联锁装置。

该装置使用期为\_\_\_\_天，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费用由被告负责。被告应遵守上述计划的各项规定；

条件I。被告应从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电子/卫星的监控下，被监禁在本德堡县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

(社区监管及矫正部) 监督下的住所。地址为：\_\_\_\_\_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否则任何时候不得离开：(1) 社区矫正官出于就业和/或咨询的目的许可其离开或(2) 根据安排向社区矫正官报告；被告应支付向上述部门支付所有的相关费用和押金；

条件J。被告应遵守上午\_\_\_\_至下午\_\_\_\_的家庭宵禁令，工作时间除外，且应将工作时间的证据提交给社区矫正官；

本人作为被告，在此承认，本人已收到缓刑条件的特别附录副本，本人的律师已经向本人解释了这些条件，且本人已了解缓刑条件。签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被告签字 日期

\_\_\_\_\_  
被告律师 日期

\_\_\_\_\_  
主审法官 日期

修订时间：2016/09/15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本德堡县法院

VS.

§

第 \_\_\_\_\_ 号分庭

§

§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 有关认罪答辩移民后果的知情声明

### ACKNOWLEDGMENT REGARDING IMMIGRATION CONSEQUENCES OF A GUILTY PLEA

本人, \_\_\_\_\_ 上述提及法律事件的被告, 证明本人非美国公民。

本人确认, 本人的律师或移民律师已就联邦法有关对本案做认罪或不予抗辩答辩的适用情况提供了建议。

通过下文中的签字, 本人确认, 本人已理解下文所述联邦法的适用; 本人理解, 本人对本案罪行的认罪涉及的法律和后果, 本人在知情、理智的情况下, 自愿坚持对本案的答辩。

#### 所有认罪答辩从移民角度来看均视为已定罪

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的规定, 所有后续被处以刑罚的认罪答辩均视为已定罪。因此, 就移民而言, 即便是**推迟裁决**也属于定罪。

#### 所有非美国公民均需承担移民后果

所有非美国公民都可能会被从美国递解出境。被从美国递解出境的人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合法永久居民(即: 绿卡持有者);
- 持有签证并合法进入美国的人士;
- 未经出入境检验的人士; 和
- 所有其他非美国公民。

#### 适用的联邦法律

已向本人解释了以下联邦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 (1) 《美国法典》第8卷第12章, 第II分章——移民; (2)

《美国法典》第8卷第1227条——可遣送出境的外国人 (3) 《美国法典》第8卷第1229b条——

取消递解出境、调整法律身份; 及(4) 《美国法典》第8卷第1182条——不得入境的外国人

#### 被告知情声明

本人进一步确认, 无论使用何种联邦法律, 本人均坚持本人的**认罪/不予抗辩答辩**, 因为本人在本案提交的司法供认是真实的, 也因为本案提出的答辩建议在本人看来是公平和可接受的, 即便据此必定会导致被驱逐出境、不得进入美国或被拒绝获得美国国籍。

被告

日期

#### 律师确认声明

本人熟悉《美国法典》第8卷《移民和国籍法》相关条款对于明确我的当事人做认罪或不予抗辩答辩会带来的移民后果的规定, 或者本人已经咨询了熟悉上述法典的律师, 或我的当事人已咨询了熟悉上述法典的移民律师。

以下签字者已向被告解释了这些后果, 且相信被告已完全理解这些后果, 并自由、自愿地提出本答辩。

\_\_\_\_\_  
律师姓名/移民律师姓名(请工整书写)

\_\_\_\_\_  
被告律师签名/日期

本文件逐字由英语翻译为 \_\_\_\_\_。 \_\_\_\_\_ 译员:

\_\_\_\_\_  
译员姓名(请工整书写)

\_\_\_\_\_  
译员签名

社区监管条款的特别附录

Special Addendum to Terms of Community Supervision

条件AA：被告的监管期限将被延长\_\_\_\_\_个月。延长的监管期限将自本日期开始，计划的终止日期将为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条件BB：被告将出席、参加并顺利完成本德堡县DWI法庭计划。

条件CC：被告须完成正式的药物滥用评估，并遵守与DWC法庭计划编制的三阶段治疗计划有关的全部治疗指令。与所安排治疗计划有关的费用将由被告承担。

\_\_\_\_\_条件DD：被告须在\_\_\_\_\_天内，通过酒精监测系统和本德堡县CSCD（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提交酒精监测结果，与监测相关的费用将由被告负责。

条件EE：被告须按照DWI法庭计划指派律师的要求，出席和参加匿名戒酒会，并根据要求向监督官提交参加匿名戒酒会的书面验证材料。

\_\_\_\_\_条件FF：被告须根据要求在DWI法庭治疗计划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参加一次受害者影响座谈会。

\_\_\_\_\_条件GG：被告的指定监管费将被搁置，并将在计划需要实施处罚时执行。

条件HH：被告根据法院的指令，经评估需要服务社区一百（100）小时。上述社区服务小时数将被搁置，并将在计划需要实施处罚时执行。

\_\_\_\_\_条件II：被告应从本德堡县County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批准的公司处获得、安装并维护带摄像头的酒精联锁装置。被告在参加DWI法庭计划期间，应在本命令签发之后15日内在驾驶的每一辆车辆上安装联锁装置。此外，被告应遵守与上述联锁装置的获得、安装和维护相关的所有规定。被告同意根据监督官的要求向其出示上述联锁装置。上述设备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如果被告没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和/或没有驾驶机动车辆，则将用室内呼气式酒精检测装置来替代点火联锁装置。

\_\_\_\_\_条件JJ：被告将按指令向本德堡县County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nn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督及矫正部）缴纳计划参加费，所述费用不得超过\$2,000。

条件KK：被告不得进食任何含酒精或含糖醇或在进食时会附带释放酒精或糖醇的固体食物或液体。被告不得服用任何含酒精或糖醇的非处方药或处方药。被告只能使用不含酒精的漱口水。

\_\_\_\_\_条件LL：被告在任何时候均应持有在DWI法庭治疗计划期间完全有效的汽车保险或SR-22，无论被告是根据德克萨斯州公共安全部签发的本人驾照驾驶，还是根据法院签发的职业执照驾驶。本条件不适用于在DWI法庭治疗计划期间未驾驶机动车辆的被告。被告须在出庭以及与被告监督官会面时携带他/她的保险证明材料或保单。

被告须遵守社区监督的所有标准条件，包括与DWI法庭计划有关的所有条件。

\_\_\_\_\_日期

\_\_\_\_\_被告

\_\_\_\_\_日期

\_\_\_\_\_被告律师

\_\_\_\_\_日期

\_\_\_\_\_主审法官

S.T.E.P.

帮助提高缓刑成效的处罚  
Sanctions Toward Effective Probation

未能遵守DWI法庭计划条款规定的任何监督条件，将构成对上述计划的违反。因此，你可能会接受处罚，包括立即执行的监禁。

一旦违反计划，随时可能会受到下列处罚。违反计划的处罚最严重时包括监禁和/或撤销缓刑的动议。对违反计划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督团队/法官的口头告诫
- 2) 治疗方案强度增加
- 3) 团队对治疗方案进行审查
- 4) 增加药物滥用测试/监测
- 5) 监禁

本德堡县DWI法庭计划旨在为犯罪者提供解决其与酒精使用/滥用相关问题的综合解决机会。上述计划分为处罚体系、激励体系和奖励体系。

本人已阅读或已有人向本人解释处罚规定。本人理解并同意未能遵守缓刑条件可能会导致的任何缓刑条件变更。本人还理解，任何违反缓刑的行为可能会立即导致缓刑变更为监禁或被撤销，以及如果本人做出任何违反计划的行为，均可能会随时受到上述处罚。

\_\_\_\_\_  
日期

\_\_\_\_\_  
被告

\_\_\_\_\_  
日期

\_\_\_\_\_  
被告律师

\_\_\_\_\_  
日期

\_\_\_\_\_  
监督官

县刑事法庭第 6 号分庭  
DWI法庭干预和治疗计划

**披露信息同意书**  
**Consent to Release Information**

---

当事人姓名

---

出生日期

---

当事人案件编号#

此表格表明你允许和/或同意披露参与DWI法庭计划所需的任何及所有记录。本同意书允许与以下人士讨论DWI法庭计划中的任何记录和进展（或无进展）：

- DWI法庭计划法官
- 地方检察官办公室
- 治疗提供方
- 监督官

本人在此授权治疗提供方和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社区监管及矫正部）披露本人的记录和/或信息。

此信息披露的唯一目的是监测、审查、讨论和报告本人在DWI法庭计划有无进展。

可披露的具体信息包括本人出勤情况、毒品或酒精检测结果、是否遵守计划以及与本人参与DWI法庭计划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记录或信息。

本人意识到，将被披露的信息包含与毒品滥用或依赖、酒精滥用或依赖及任何精神健康记录有关的信息。

本人知道，本人有关酒精和毒品滥用的记录和/或信息受联邦保密法规保护，除法规另有规定外，未获得本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本人还知道，本份同意披露本人记录和/或信息的表格是由本人自由意志支配下做出的，和/或出于本人自愿，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胁迫，所提供的信息据我所知是正确的。本人还认识到，本人可以随时撤销授权，但已据此采取的任何形式的行动除外。

---

当事人姓名

---

出生日期

---

当事人案件编号#

---

见证人

